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瑞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单丝 400 吨、涤纶单丝 48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6〕012 号

中山市和瑞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345387845A）：

报来的《中山市和瑞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单丝 400 吨、涤纶单丝 48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和瑞兴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单丝 400 吨、涤纶单丝 48 吨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5-554664）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引小区莆引路 7 号第三层 C 区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41.663″，北纬 22° 32′ 34.500″），项目主要从事尼龙单丝、涤纶单丝生产，年产尼龙单丝 400 吨，涤纶单丝 48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挤出、蒸汽加热、热风定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乙醛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G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25t/a）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挤出冷却废水（74.4t/a）及热水箱废水（50.4t/a）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夜间不生产等。项目西南面及西北面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东南面及东北面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袋、次品（边角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94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